

2026 年豫和青少年双向交流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职工国际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仁平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龙祥宾馆 5 楼

联系人：卫飒

联系电话：15036099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6】的招投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豫和青少年双向交流活动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豫和青少年双向交流活动的服务相关事宜。

2.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住宿、交通、餐饮、物料制作、人员保障、交流活动执行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活动任务、内容要求、活动方式以及活动安排。
2. 行程如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需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活动日程的，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相应调整活动服务内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尤其是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4. 如甲方因故不能举办本次活动或者需要提前结束活动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活动安排，确保酒店提供好住宿、就餐、会议室等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各种软硬件设施及服务。住宿以活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宾馆为主，尊重生活习俗，确保食宿、车辆出行等安全。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履约情况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活动期间与酒店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方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为甲方所有活动参与人员（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购买不低于每人 5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全部活动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范围内，甲方及活动参与人员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服务项目；行程因人力

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4. 保证活动场地、酒店、车辆、食品等满足项目需要和安全标准，保证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其他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及活动参与人员合法权益的风险。

5. 乙方需提供所有参与活动保障的人员的名单和身份信息，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名参与活动，中途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更换。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物料及其他服务内容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服务价格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3757305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双方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前述费用金额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且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对前款约定的费用金额进行调整：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行程变化的，结账时参考预算单的单价和数量据实结算。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行程变化的，因此产生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据实扣减核算。该等情形下，乙方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如系乙方选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如客运、餐饮、住宿、会务

等机构，下同）的原因导致行程变化的，同样按前述第（2）款约定执行。

五、费用结算

1. 经费结算方式：乙方先行垫款，甲方资金到位后拨付。

2. 乙方提供《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对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3.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清单》或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无权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 双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如因财政资金或甲方上级单位款项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双方对此均不构成违约，并无需向对方作出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如乙方擅自减少服务项目，或者乙方或乙方选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预订住宿、交通，或提

供的服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因乙方选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的原因同样视为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举办、中断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额退回，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承担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密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资料、参与人员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尚未依法公开的各类信息资料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露、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十、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 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2.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十一、账号信息

基本户账户：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938300020109006926

开 户 名：河南职工国际旅行社

十二、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16年7月28日



乙方：

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16年7月28日

